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謝佩玲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電子信箱：peiling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07222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07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pdf、林業試驗所受
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、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)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07年4
月20日(星期五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函送本所申辦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
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
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
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預計於107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
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
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三、檢附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
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07年暑假實習名額
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2018-03-15
11:50:23

裝



訂

線

